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钢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舞钢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597.04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9.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

联企业［20 11]300 号） 和《 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（ 2020 ）46 号） 相关规定。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